

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114年11月19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第二條：定義

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1. 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7.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
5.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級之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四、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三條：交易範圍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如重大代理、勞務提供或收受、租賃、特許權授予、研究計畫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第四條：交易原則

- 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與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各項交易條件及價格均比照一般客戶辦理。
- 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財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辦理。
- 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 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五、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均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第五條：資訊揭露

- 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對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應自行迴避、放棄表決權。
- 二、財會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創鉅官網公司規章上架使用